

民國卅五年二月九日

沈

寄

由

搬

新集

承

附卷

存

湖北省政府訓令

於武昌

令連設廳

奔

國民政府改議院本年九月十日白秘書室第四八號訓令開

查本院改選委員會銓敘部為便於處理蘇浙皖贛湘鄂桂粵
閩魯冀晉熱察綏東九省台灣及南京上海天津北平青島大
連哈爾濱等各省市政銓敘事宜起見特派一部份人員於本月
內赴京辦公並指定銓敘部賈部長攜帶該部印信前往主持
本院及會部在首都方面對外行文仍以本機關名義單獨行
之費用或借用銓敘部信印嗣後所有各該省市改銓事項高
等政務除外概由首都辦理除呈報外分行令仰知照
等因

八除令本府各廳處局各專署及省市改銓武昌市政籌備
處地政處外合行令仰知照

此令

主席王東原

監印高元勳

校對李龍章